

收文編號：1060010075

議案編號：106112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2

案由：經濟部函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6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訂定，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

附件：

主旨：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部 長 沈 榮 津